



# XXXXXX 有限公司

## Zoho 产品销售与实施合同

合同编号:	XXD-ZM-20240520-AKZL
甲方:	
乙方:	上海鲜花日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 日

## 一，ZOHO 产品及服务订购

合同编号	XXD-ZM-20240520-AKZL
------	----------------------

甲方：		乙方：	上海鲜花日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宣化路290号3幢308室
联系人：		联系人：	Steven Xu
电话：		电话：	13641819649
邮箱：		邮箱：	service@iplantoo.com

## 二，授权使用范围

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在授权期内可以正常访问和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用于自身企业的合法商业目的和活动，不得：

- 1) 转移或转售授权给第三方使用；
- 2) 使用 Zoho API 为第三方开发或提供服务；
- 3) 存储和发送包含计算机病毒的材料或对计算机有害的代码、文件、脚本或程序；
- 4) 进行任何非法活动或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淫秽、色情、诈骗、侵权及反动活动等。

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软件产品、及实施服务相关事宜，确定如下条款：

## 三，费用及支付

### 3.1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软件产品、及实施服务，具体信息如下：

产品	版本	授权开始时间	授权截止时间	数量	折后单价	金额（元）
Zoho CRM	旗舰版	开通日起	12个月		元/用户/年	
产品费小计：						元
实施服务	项目经理	/	/	人天	元/人天	
实施服务	实施工程师	/	/	人天	元/人天	
开发服务	开发工程师	/	/	人天	元/人天	
服务费小计：						元
总计（含税）：						元
备注：1. 含税，产品费税点 13%，服务费税点 6%。						
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2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服务器具体信息如下：

服务器		管理员邮箱 ID	
-----	--	----------	--

### 3.3 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

#### 1) 账号费付款方式: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 100%账号费, 共计-元。

乙方收到甲方 100%账号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正式账号的开通, 账号起始时间以开通日起计算。

#### 2) 服务费付款方式: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 30%实施费, 共计-元。

于蓝图经甲方确认签字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 30%实施费, 共计-元。

于系统实施完成、甲方签订验收报告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 30%实施费, 共计-元。

于系统实施交付, 各项工作全部验收通过并平稳运行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 10%实施费, 共计-元。

#### 3) 开票时间:

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逾期提供的, 甲方付款顺延, 且不得影响乙方履行其义务的期限。

### 3.4 银行账号及开票信息

乙方银行账号及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	上海鲜花日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空经济园区支行
帐号:	121915856410802

甲方银行账号及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纳税人识别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接收邮箱		
乙方开票联系人:		

## 四, 实施服务与交付

### 4.1. 服务内容与变更

1) 乙方将以《需求范围说明书》中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在甲方书面或邮件许可的前提下, 可根据工作的需要将技术的部分分包给其选择的分包商或雇用第三方完成。乙方对分包商和/或第三方的工作负有监督和管理责任, 确保分包商的工作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标准, 且乙方须对分包商或第三方的工作成果向甲方负责。如分包商和/或第三方的工作未能满足本合同要求, 乙方应负责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甲方须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的需求方案、深化设计或实施方案, 乙方根据甲方意见输出具体需求方案、深化设计方案或实施方案。对于乙方提交的需求、深化设计、实施方案, 甲方应自收到后【5】日内进行确认。如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重新进行修改, 经甲方确认后的方案作为项目的验收依据。

4) 乙方将按双方书面确认的工作需求、设计方案、实施方案为甲方提供服务, 如工作需求、设计方案及/或相关标准不明确的, 甲方有义务及时进行确认, 否则, 由此导致的项目延期乙方无需承担逾期责任,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后项目继续进行。

- 5)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需要修改或调整项目蓝图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修改项目蓝图，项目实施以双方最新签字的项目蓝图为准。
- 6) 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其义务导致工期拖延的，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因甲方需求无故变更原因导致的延迟，工期可根据确认变更需求后的日期递延。
- 7) 在本项目的基本范围内，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适时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相应功能的增加或减少、技术参数的提高或提升、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变更。相应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盖章签署书面确认文件并及时归档，如涉及增加乙方成本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金额及结算条款。

#### 4.3. 实施服务完成及验收

- 1) 甲乙双方根据签字确认的蓝图开展工作，乙方需在蓝图确认的时间内完成各阶段的工作，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 2) 自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五（5）日内（或双方另外约定的期限），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出的验收需求做出响应或答复，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甲方未能对乙方的验收需求做出响应或合理答复的，则组织验收期限可相应顺延【5】个自然日；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未进行验收且未给乙方任何通知的，视为验收合格报告自该顺延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然签发，甲方亦不得以验收合格报告未签发为理由，拒绝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
- 3) 验收过程中，对于不影响各子系统或者整体系统性能及运行的微小缺陷或轻微偏离等，乙方应尽快修正、完善，微小缺陷或者轻微偏离等经乙方限期修正、完善后由甲方再次验收，验收通过的不影响验收合格报告的签发及生效。
- 4) 验收完成之日起【10】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至少应签署两份，甲乙双方至少各执一份，表明项目通过了相应阶段的验收。
- 5) 当出现下列情况可视为乙方通过相应阶段的验收：甲方签署验收单或其他类似文件（电子邮件、专家评审结论、会议纪要等），记录中表明对于该阶段工作内容的认可）。
- 6) 验收合格不视为甲方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若在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甲方发现乙方交付的开发成果存在不能满足本合同明确约定的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修复。

#### 4.4 实施期间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工作任务书的约定指派相应的人员组成项目组，并保证指派人员负责执行本合同及其附件项下甲方的工作。
- 2) 甲方须指定相关项目经理与乙方项目经理协调所有项目的服务，并负责作好必要的内部安排，以便于项目的顺利开展。
- 3) 在项目实施和培训服务过程中，甲方应保证其项目组人员的相对稳定，当甲方项目经理或成员发生变更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4) 若乙方实施人员的工作不能满足本合同采取合理措施予以解决。
- 5)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6) 甲方享有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服务建议或交付成果之审议、修改及最终决策的权利。

#### 4.6 实施期间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工作任务书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实施或培训服务。
-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工作任务书的约定向甲方提交实施和 / 或培训的工作成果, 并配合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工作任务书的约定安排相应的能胜任的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应保证其参加本项目人员的相对稳定，当乙方项目人员发生变更时，乙方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 4) 乙方应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等，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应当及时向甲

方报告有关实施情况和项目的进展情况。

## 五，数据隐私及安全

- 1) 乙方采用行业顶级的安全措施和策略来保障甲方数据的安全，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人员流程管理以及冗余备份机制等。
  - ① 物理安全：乙方应采取适当的物理安全措施来保护甲方的数据，这可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对数据中心的物理访问、使用监控摄像头、门禁系统和其他物理防护措施。
  - ② 网络安全：乙方应实施网络安全措施，以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和数据泄露。这可能包括使用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数据加密技术和安全信息和事件管理(SIEM)系统等。
  - ③ 人员流程管理：乙方应确保所有接触甲方数据的员工都经过适当的安全培训，并且遵守严格的数据保护流程和协议。乙方应实施最小权限原则，确保员工只能访问完成其工作所必需的数据。
  - ④ 冗余备份机制：乙方应建立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以防止数据丢失或损坏。这可能包括定期的数据备份、使用云存储服务以及在不同地理位置存储数据副本等。
  - ⑤ 合规性：乙方应遵守所有相关的数据保护法规和行业标准，如《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个人信息保护法》(PIPL)等，确保甲方的数据得到法律和行业标准所要求的保护。
  - ⑥ 安全审计：乙方应定期进行安全审计和评估，以确保安全措施的有效性，并根据最新的安全威胁和漏洞进行必要的更新和改进。
  - ⑦ 应急响应计划：乙方应制定并维护一个应急响应计划，以便在发生安全事件时迅速采取行动，减少对甲方数据的影响。
  - ⑧ 数据泄露通知：如果发生数据泄露或其他安全事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减轻事件的影响。
  - ⑨ 责任和赔偿：如果乙方未能遵守其在数据保护方面的义务，导致甲方数据泄露或其他安全事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 2) 甲方在使用乙方产品过程中，输入和产生的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授权期内，甲方可以随时：
  - ① 访问和使用数据；
  - ② 通过与第三方系统的集成，共享和传输数据；
  - ③ 请求导出或删除数据。
-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具有保密义务，在未经过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六，保密条款

- 1) 本协议签署前及在本协议期限内，一方（“披露方”）可能已经或将要向对方（“接收方”）披露该方的商业、营销、技术、科学或其他资料，这些资料在披露当时被指定为保密信息（或类似标注），或者在保密的情况下披露，或者经双方的合理商业判断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接收方必须：
  - (A) 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 (B) 不为除本协议规定的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以及
  - (C) 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该方雇员（或其关联机构、该方律师、会计师或其他顾问的雇员）外，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保密信息，且上述人员应签署书面保密协议或保证书，其中保密义务的严格程度不得低于本协议规定的标准。
- 2) 前款规定的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 (A) 在披露时已属于或在披露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但因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所导致的除外；
  - (B) 在披露时接收方已经掌握的且对其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C) 在未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接收方从披露方之外的来源获得的信息；
  - (D) 接收方未利用披露方披露的信息独立开发的信息。
- 3) 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或经披露方随时提出要求，接收方应：
  - (A) 向对方归还（或经对方要求销毁）包含对方保密信息的所有材料（包括其复制件）；且
  - (B) 在对方提出此项要求后十（10）日内向对方书面保证已经归还或销毁上述资料。

- 4) 本条款项下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直至保密信息丧失秘密性为止；甲方公司名称及 LOGO 在不涉密的情况下，乙方可以用于正面宣传。

## 七，知识产权

- 1) 一方在本协议签订之前的已有知识产权仍归该方所有。
- 2) 在乙方为甲方履行本协议、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新成果物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3)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项目的任何一部分的过程中，均免受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起诉。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能以该方名义或者以容易引起外部第三方误以为是该方名义的方式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涉及知识产权相关活动。甲方在收到第三方赔偿请求时，须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必要协助和信息。以下原因引起的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指控或主张的，乙方不承担责任：（1）乙方采用或遵循甲方要求的（但此种情况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醒）；（2）甲方的使用违反了协议约定的；（3）非由乙方作出或未经乙方授权而对产品进行的修改；（4）与非乙方的产品结合使用导致侵权的；（5）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就第三方赔偿请求做任何承诺、妥协或自认的。
- 4)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同意遵守对方商标或者机构标识的使用政策，不自行或者帮助第三方挑战对方商标或者机构标识效力，不申请注册与对方商标相同或与商标构成混淆或近似的商标/商号/域名，不以广告或者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等，亦不得主张相关的所有权或其他形式的任何权益。一方在收到另一方关于该方商标或者机构标识具有侵权风险的通知时，应立即停止使用。
- 5) 当一方认为另一方侵犯其知识产权时，应当先书面告知，由侵权方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赔偿、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 八，法律适用条款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如双方对本合同内容或履行等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自本协议首页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
-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协议的，须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
- 3)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有关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一方进入解散或清算阶段；
  - (2) 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 (3) 本协议已有效、适当、全面得到履行；
  - (4) 双方共同同意以书面文件提前解除协议；
  - (5) 根据法院的裁判，本协议解除。

## 十、可用性保障与服务支持

-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产品的正常运行时间不低于 99.9%，不包括乙方为提升产品性能和安全性预先安排的维护或紧急维修，以及因地震、战争、洪水等不可抗力、政策法规调整导致的中断。
- 乙方为甲方在授权期内提供每周 5x8 小时（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 30】至下午【6: 00】）的售后热线及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因乙方原因导致软件故障，问题及处理方式如下：

### 问题严重程度

- 1 级：在不提供修复程序的情况下，Zoho 产品无法运行，该问题将对被许可方的商业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2 级：Zoho 产品可以正常运行，但是输出的结果不正确或与描述的性能不一致。
- 3 级：Zoho 产品的运行不受问题的影响，或通过规避对策可以暂时解决此问题。

### 问题处理时间

严重级别	问题确认	问题定位	问题解决/恢复
1 级	6 小时	24 小时	48 小时
2 级	15 小时	3 天	8 天
3 级	24 小时	7 天	14 天

注：以上所述处理时间是指从接到报修开始

### 支持方式：

- 1) 发送邮件至 [service@iplantoo.com](mailto:service@iplantoo.com)
- 2) 拨打电话至 +86 13641819649
- 3) 远程服务支持

## 十二、其他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文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上海鲜花日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宣化路290号3幢308室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日期：



## 《需求范围说明书》